

國立嘉義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(摘要版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〔星期二〕下午 2 時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

主席：李校長明仁

記錄：陳俐伶

出席人員：應到人數 97 人，實到人數 75 人，請假 7 人（公假 4 人），如出席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(略)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

（教務處臨時動議有關本校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需依限報部，經主席徵詢與會代表同意先行討論）

※臨時動議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請討論本校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校內審議機制與程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95 年 6 月 1 日專案小組會議：研擬調漲 2% 或 3% 兩案。

（二）95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決議：決議調漲 2%。

（三）各校區學雜費調整案說明會：95 年 6 月 5 日（蘭潭校區）、95 年 6 月 8 日（民雄校區）、95 年 6 月 12 日（民生校區）。

二、本次會議擬調漲日間部大學部、二技部、研究所之學雜費，漲幅為 2%，大學部、二技部學分費不予調整；音樂系個別指導費調漲 23%，調整後實收金額為 10,910 元；資訊管理學系自 95 學年度起比照理工學院收費。進修部各班別收費標準均不予調整。各學制調整後實收金額如附件 P5-6。

三、有關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整體說明如附件 P4-15（依教育部規定格式填寫）及各場次說明會學生意見彙整資料如附件 P16-18。

決議：本校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 2%，請教務處依規定陳報教育部。惟附件「國立嘉義大學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實收金額一覽表」內相關學制及系所名稱請確認無誤後報部。

陸、散會

下午 6 時

保存年限：永久
編號：014-3-01-0107